

承德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土地类稳评报告编制

产品名称	承德市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土地类稳评报告编制
公司名称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价格	1.00/件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义路中海奥龙观邸东区15号楼101室（注册地址）
联系电话	15763237763 15763237763

产品详情

目前我国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当中,大多选择的指标体系为囊括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以及可控性四大指标在内的指标体系,实践证明,针对重大事项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效果普遍较为明显。但是在本文以Y镇为对象的调查中,发现由于该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特殊性,原有指标体系下测量得出的相关结论出现偏差,并未准确的测量出风险等级,造成不小的损失,为此本文在既有评估的基础上,综合勒庞的群体心理学相关理论,在既有四大指标体系的基础上,为方便测量,直接增加了针对目标群体心理因素的考量,以期能够更准确的测量风险等级。在本文研究中,首先,对于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内容进行介绍,并阐释有关群体心理学的相关理论。其次,就当前国内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上的流程、指标体系以及实践等等进行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713号令《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中同样以简洁篇幅指出：风险评估结果

应当作为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其中充满了技术、经济、环境、社会等诸多因素相互作用和相互影响。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再是投资主体一方单一的行为，国家越来越重视民众民生。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在开战之前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是必须必要的，当前社会转型期的稳定风险无处不在，但基本处于可以事先识别的状态。应该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而使其发挥更大的作用。在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技术落后、资金短缺的约束性作用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弱化，而人为无力改变的土地资源短缺、环境生态恶化、能源供应紧张等一系列外部性因素的约束性作用在不断增强，并且一步一步折射到项目建设与当地社会因资源占用和争夺而导致的紧张关系上，社会矛盾甚至社会冲突日益突出。

山东志远安全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本1000万元，是国内专职从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咨询的机构之一。公司由潘健创办并运营，总部在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民生大街22号三箭银苑B座28层，办事处位于山东省枣庄市薛城区智能制造小镇晶信阳光6层。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社会稳定风险分析、评估；行业及地区风险评价；安全评价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技术咨询服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程咨询、项目申请报告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评估；环境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资源调查与评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水力工程勘察设计、咨询；通航安全评估；企业信用评估；企业管理咨询；政府采购代理；招标代理；市政公共设施类别评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现有员工27名，其中专业技术人员19名，有近10人取得本科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3人为安全评价师，2人为注册安全工程师，4人为注册咨询工程师，公司多次参加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和江苏省促进会举办的稳评培训班。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领域取得了突出的业绩，公司先后完成国家重点工程或大型企业项目稳评300多个，涵盖了电力、水利、冶金、有色、化工、石化、医药、非煤矿、石油、天然气、液化气、制药、建筑、水泥建材、机械、烟草、轻工、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等诸多行业，分布在近16个省份。公司遵循“客户第一，诚信至上”的原则，已对省内外多项工程类、事项类和政策类项目进行稳评，获得一致好评，未来公司将致力于提供更专业化、规范化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司秉承“开拓进取，顽强拼搏”的企业精神，以优质的服务赢得了用户的好评，以良好的信誉树立了企业形象，以志远人的勤劳和智慧奉献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这一神圣的事业。公司寻求战略合作伙伴以全国办事处、分公司形式拓展业务，公司以系统化稳评培训支撑稳评事业的发展。公司电话：18266083888业务电话：18510931222邮箱：sdzyaq@163.com
网址：<http://www.sdzyaq.com>

再次,对于本文所选择的Y镇正在进行的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了研究,在这里点明了该项目在建设之初进行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之中,所选择的指标体系以及衡量标准上严格的遵循了既有的研究成果,但是最终的实际发展状况脱离了整个项目最初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判断,也正是印证本文对于既有评估指标体系以

及应对策略上的创新探索。在结合相关理论研究以及实践的基础上,本文将目标群体心理因素考量进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指标体系以及风险管控对策当中,并在这个过程中综合选择德尔菲法以及层次分析法构建出完整的指标体系,经过验证,在证明了在针对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时,加入对于目标群体心理因素的考量能够明显的增强评估的准确性,就此本文即从该角度总结得出了相关研究结论。2019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政府投资条例》指出: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